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32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1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渭滨区传感器产业纳入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并予以重点扶持的建议》（第 21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技能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市委市政府也提出了“1553”行动计划，推动六项工业强基工程建设，相继制定了县域工业集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等政策，从管理体制、优惠政策、支持方向等方面细化了措施和办法。您提出对渭滨区西部传感器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政策、技术、资金支持方面重点倾斜扶持。结合新基建投资动向，在科技研发中心、测试平台、检测平台等公共服务配

套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等建议均符合中省市各级产业政策的扶持范围。

建议渭滨区相关业务部门及传感器产业园，认真研究中省市各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支持方向，与市级发改、工信、科技等业务部门沟通联系，组织项目单位策划包装项目，争取中省市各级政策资金的支持。我们也将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涉及传感器产业园项目资金争取、拨付、管理等工作，加大对渭滨区传感器产业园的支持力度，共同促进传感器产业快速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联系人：邓海林，电话：32621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